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1月6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1月10日上午9时以现场方式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晓良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提名吴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后附），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10日

吴浩先生简历：

吴浩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大专学历。吴浩先生历任公司模具工、车间主任、工装设备科长、制造物流部部长、无锡市振华方园模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制造物流部部长、无锡厂区生产经营负责人，无锡市振华方园模具有限公司监事。吴浩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目前未持有公司股权，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